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中核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中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核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中核财务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1日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7至8层

法定代表人：梁荣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11H21100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27235R

注册资本：438582万元人民币

股东构成：

1	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49.0161%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2	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8.3592%
3	秦山核电有限公司	6.4207%
4	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	6.2602%
5	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	5.2971%
6	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	2.9623%
7	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	2.7288%
8	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	2.18887%
9	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	2.18887%
10	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2.18887%
11	核工业总医院	2.04295%
12	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	1.82406%
13	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	1.28414%
14	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	1.1236%
15	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	1.1236%
16	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	0.8901%
17	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0.8026%
18	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	0.6421%
19	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	0.5837%
20	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	0.4816%
21	华业地学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0.4816%
22	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0.4816%
23	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	0.321%

24	中核聚变（成都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0.1605%
25	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0.1459%

公司目前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。（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）的规定，财务公司目前实际具备的业务资质：

（一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（二）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（三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（四）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（五）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（八）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（九）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后续，财务公司将统一根据要求换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

二、中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

中核财务公司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指导下，根据银行业监管

的特殊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采取“以我为主、内外结合”的方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。

(一) 控制环境

1. 中核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

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。其中,股东会由全体25家股东单位组成,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,在股东会闭会期间,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决定的重大决策,并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,包括一名董事长和一名职工董事。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,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,职工监事两名。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。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,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,通过综合管理部(董事会办公室)、党群工作部、资金计划部、客户业务部、结算服务部、金融市场部、财务管理部、风险管理部(法律合规部)、纪检监督部(审计部)、信息科技部等十三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2. 中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

中核财务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。中核财务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内控政策、制度和程序,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,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,为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。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(法律合规部)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,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其他部门按照“业务工作谁主管,内控工

作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共同推进。

3. 中核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健全

在内控制度方面，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，共涉及通用管理类、专业管理类、业务类三个类别19个经营管理事项190余项内控制度体系，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管理规程》、《内部控制评价规程》两项内控管理专项制度。

中核财务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，根据外部监管需要、集团公司要求、内外部各项检查意见和内部职责、流程调整等，持续优化内控制度，每年及时修订相关制度，适时更新《内控手册》相关流程。2023年1-6月，公司根据年度制度编修计划，新增、废止或修订制度合计18项。

（二）风险评估

中核财务公司自2008年开始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，至今已经形成了覆盖财务公司内外部各相关工作领域的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。

中核财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规定要求，切实发挥各自风险管理职能，保障公司稳健审慎经营。董事会充分发挥风险管理职能，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的风险战略、风险管理政策、风险管理程序、重大风险管理事项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事项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。中核财务公司经营层设立总经理办公会，切实履行经营层风险管理职责。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。

作，发挥业务风险审查及组织协调作用；中核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坚持“业务工作谁主管、风险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，各部门“四合一”风险管理员在风险指标监测、风险评估等工作中积极履职，保障了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；中核财务公司纪检监督部（审计部）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与业务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和审计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控制活动是内控建设的主要内容，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，中核财务公司制订了《风险与内控体系整合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涵盖公司 26 项主要业务与管理事项、165 个末级流程、385 个关键控制点、140 张流程图的《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（2019 年版）》。2023 年，公司对《内控手册》进行了进一步优化，以关键风险控制表代替控制矩阵，进一步明确了《内控手册》对制度的指导性作用，对于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内控建设—内控评价—缺陷整改的循环机制，每年开展内控评价，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，查找内控缺陷。对于执行缺陷，各部门仔细对照，以立查立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；对于设计缺陷，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制度修订计划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核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中核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；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，谨慎开展投资业务，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。中核财务公司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、合规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。

三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经查阅中核财务公司财务报表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中核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2.85亿元；存放同业225.41亿元；中核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6.16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6.82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4.47亿元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中核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，持续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中核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四、关联方存贷款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167.2万元，自营贷款7000万元，无委托贷款。

本公司已制定了在中核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，以进一步保证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中核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

（三）未发现中核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中核财务的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
（四）中核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规范经营，中核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